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本公司股份 8,340,5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0%；伊犁苏新关联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伊犁苏新、道丰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65,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及其关联股东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犁苏新持有公司股份 8,340,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时间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拟减持股份数量：伊犁苏新、道丰投资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8,365,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自取得的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贾红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

(1)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因公司进行分红送股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与伊犁苏新、道丰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将结合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减持，以及减持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机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现任监事贾红刚先生为道丰投资普通合伙人，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贾红刚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

5、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公司告知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